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家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26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0025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光磊期貨（代號FY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8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149791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1080014979號公告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40）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85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1.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- 四、光磊期貨108年9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108年9月18日，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（2,000）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（交易時段12:30（不含）至13:25（含）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）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光磊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

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

調整生效日：108年9月23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08年9月11日至9月20日

恢復交易日：108年9月23日

調整契約月份^{註1}：108年10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契約代號 | FYF 調整為 FY1 |
| 約定標的物 | FY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700 股標的證券 |
| 契約乘數 | FY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700 |
| 買方權益數加項 |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3,000 元 |
| 賣方權益數減項 |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3,000 元 |

註1：108年9月23日為108年11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日 | 108年9月23日 |
| 契約代號 | FYF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08年10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 |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FY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持有部位 | FY1 | FYF |
| 每口折算股數 | 1,700 | 2,000 |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 FY1 與 FY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{註2}：

| 自然人 | 法人機構 | 造市者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4,000,000 股 | 12,000,000 股 | 30,000,000 股 |

註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